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公眾持股量的每月最新狀況

茲提述(i)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獲授豁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當前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09,129,7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6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最新狀況

自截止公告日期以來，要約人並無出售任何股份，但一直積極監察股份的交易模式及市價，以釐定合適的出售策略。要約人將繼續採取獲授豁免公告所披露的行動，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即尋求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在必要時透過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目前，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只要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並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會進一步降低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除非本公司可證明存在特殊情況。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ee Byungduck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Byungduck**先生及莊嘉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